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3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回售代码：100909
- 2、回售简称：红美回售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4日（仅限交易日）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12日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作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本期债

券在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补偿利率为0.60%/年。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本次回售等同于“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红美01”债券，请“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红美回售。
-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24日（仅限交易日）。
-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利息及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补偿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50%，补偿利率为0.60%/年。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2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8年10月11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8年10月15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

	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16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17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18日-24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8年10月26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11月6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年11月1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红美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红美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5红美01”债券。请“15红美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红美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七、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0771

传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何太红、段海啸

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